司法考试:两种截然不同复习思路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8F_B8_E 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3953.htm 在司法考试中,存在着 两种截然不同的考试复习思路,一种是急功近利,老想走捷 径,找到一本自认为是好的复习参考书便死记硬背;另一种 是:注重基本法学理论和法学原理的理解和掌握,在准确理 解的基础上熟悉重要法律条文。 我们发现,个别考生多次参 加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及后来的统一司法考试,至今没有 考上。有些甚至已考了五次、六次甚至更多次。有的不但没 有考取,甚至成绩越考越差。我们认为,这些考生,不单是 复习的具体方法存在问题,而且在考试的目的及复习的大方 向、大思路方面也存在问题。 记得数年前曾有一个考生参加 完律师资格考试后,埋怨试题出得太怪、太偏,为此还特地 写信到报社,《南方周末》发表了这位考生的来信。记得该 考生举了一个例,题目大致内容是这样的:一个20岁的男子 看到一个女青年被一个流氓动手企图施暴,那男子抄起一根 木棍朝那流氓的头部就是一棍,结果那流氓当场死亡。该男 子的行为有五个选择:A,故意杀人罪;B,过失杀人罪;C , 故意伤害(致死)罪; D, 正当防卫; E, 防卫过当。其标 准答案是:A,故意杀人罪。 那考生看完标准答案后仍然百 思不得其解:分明是正当防卫,顶多属于防卫过当,但怎么 也构不成故意杀人。他怎么也想不通,因而认为考试的试题 有故意刁难之嫌。 其实,这位考生的心态已经充分反映出其 法理功底实在太欠缺了。实际上,这道题目涉及好几个刑法 学中的重大理论问题:故意犯罪与讨失犯罪的区别、犯罪的

基本特征及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、故意伤害(致人死亡) 与故意杀人的区别、罪名的正确表述等。那位考生如选择" 正当防卫",说明他对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的区别、犯罪基 本特征等理论问题已基本掌握,但对正当防卫的构成和条件 没有完全掌握。如果他选择"防卫过当",则说明其对正当 防卫的构成和条件已基本掌握,但对罪名的正确表述没有掌 握。只因这一点,很遗憾,他与"真理"擦肩而过因为防卫 过当按照刑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,而其承担刑事责任的罪名 恰恰就是"故意杀人",防卫过当只是一个量刑的具体情节 , 其本身并不是罪名。所以, 正确答案是A, 故意杀人罪。 可见,如果不扎扎实实地弄懂法学基本理论,而是死记硬背 法律条文,即使背得滚瓜烂熟,甚至即使开卷考试,允许查 找法律条文,也未必能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考过关。或者进 一步讲,即使侥幸考取了法律职业资格,也未必能成为合格 的法律职业者,其结果可能只是"认字不认法"。从这个角 度来说,我认为目前我国报考司法资格考试的条件比起发达 国家还是偏松了些、律师从业门槛相对还是偏低了些。 美国 的法律教育是研究生教育,即法律没有本科,更没有专科, 甚至也没有硕士。从华人律师张晓武《我在美国做律师》一 书中可以看出,在美国要读法学博士,必须首先获取其他专 业的硕士研究生文凭,然后才能攻读法学博士。我想法律是 一门博大精深的科学,是有道理的。据了解,北京大学等著 名高等院校正在提高法律教育的档次,2000年北大法学研究 生招生首次超过本科生。这是中国法学教育的一个重大进步 因此,我们认为,正确的复习方法,应当注重对法学基本 理论、基本原理的学习和理解,并在此基础上,熟记有关法

律规定,再在此基础上,学会正确运用法律。我想,只要法学基本理论、基本原则弄通弄透,不可能会存在三年考不上的现象。在具体复习过程中,不能仅仅将目光盯在法律条文上,也不能把目光仅仅盯在考试大纲上,而应将学习的思路开阔一些,将思考的法学理论、原理深入些。特别是一些重要的基本教科书,如《刑法学》、《民法学》、《商法学》、《刑事诉讼法学》、《民事诉讼法学》、《行政诉讼法学》等,一定要花功夫学透,务求理解透切,务求做到"重点吃够,难点吃透"。在此基础上再去学习具体的法律、法规,不但能收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,而且也有利于法律素养的真正提高,有利于今后的律师执业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